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易字第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潘信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3550號），本院認為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壙原簡字第172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竊盜案件，本院於審理後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潘信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2日上午10時18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中壙環東店內，徒手竊取該店經理即告訴人劉晏伶管領、陳列於貨架上之噶瑪蘭經典單一麥芽威士忌禮盒、噶瑪蘭經典獨奏葡萄酒桶威士忌原酒禮盒各1盒（價值共計新臺幣6,000元），得手後未經結帳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等語。
- 三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業於114年1月11日死亡，有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查

01 詢結果在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
02 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
04 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06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謝長志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鍾巧俞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